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0302-XM001-01

采购人: 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0302-XM001-01
2. 项目名称：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43.071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3.0605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全修缮类项目 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u>43.071505</u>	1 项	采购目标 拆除扩建部分 126m ² , 并进行原房屋恢复工程。 采购要求 : 修缮内容包括房屋拆除、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保留房屋的恢复三个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磋商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 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 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联系方式: 010- 64936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东门 3 层

联系方式: 010-625514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溧

电 话: 010-625514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 (2)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3)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以非法定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 (6)为严格遵守法律相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各供应商应熟读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以确保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时效性。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2份 储存介质为光盘或U盘， 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 ，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gt.jz@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55143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 25；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否则**投标无效**。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自2021年起,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 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 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 及时在线支付货款, 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9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施工方案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A4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

于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7.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支付的

2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25.3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項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如下：

《费用支付协议（样板）》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成交代理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3-1	施工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 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岗位。 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10分； 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2分，不提供0分。	0-10
2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3分）	包括施工设备、拟投入机械等资源配置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3分； 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2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0-1分。	0-3
3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1. 每有一项建筑施工类项目的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12
技术部分（45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以及垃圾清运处置的相关方案等；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有力得15分； 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0-15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包括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责任制度和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教育培训健全，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有力。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6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0-6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 缺1项扣1分，最低为0分。	0-5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0-5
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成本控制措施得当得7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0-7
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提供相关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0分	0-4
7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3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不提供0分	0-3
经济部分（30分）			
<p>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朝阳区城管委下发的《关于加快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改线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6 月 3 日市燃气集团第二分公司出具的《直接占压/间距不足事故隐患告知书》内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大会议室占压了天然气管线，存在安全隐患，责令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拆除占压燃气管线的建筑 126m²，消除隐患。因该建筑是在原有 62.2 平方米的合法建筑基础上扩建而成，房屋修缮需保留了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只拆除扩建部分 126m²，修缮内容包括房屋拆除、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保留房屋的恢复三个部分。本项目整体预算 43.071505 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房屋拆除部分：

1、施工方法：因餐厅部位是合法建筑，此次施工需要保留，不能使用机械进行大面积拆除，先用人工使用专业的静力拆除设备进行静力拆除与餐厅相连部位，使拆除部位与餐厅部位分离，然后用机械拆除，保证餐厅原结构不震动损坏，保证结构的稳定性。房屋拆除的地面部分进行人工拆除。

2、施工工程量：拆除屋顶 83.55m³，拆除砖墙 89m³，拆除屋面防水层 208.88m²，拆除吊顶 186.05m²，拆除地面及垫层 208.88m²，窗户拆除 4 樘，墙面铲除 166.68m²，水锯静力切割 38.5m，渣土运输 484.56m³。

（二）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部分：

1、施工方法：考虑到后期地块的利用，地面需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恢复先开挖基础，做混凝土垫层，然后铺设水泥混凝土面层路面，砌筑水标检查井，硬化完成的路面可以用于停车等。

（三）保留房屋的恢复部分：

1、施工方法：

1.1 房屋拆除完成，外墙面平整度不一，需要进行外墙的修整新做，铲除原有墙面涂料，刷界面剂，墙面抹灰，墙面刮腻子，墙面喷刷涂料，保证墙体的颜色的一致性。

1.2 拆完房屋，屋顶防水整体损坏，不能修补，须新做屋面防水，拆除原有防水层，新做防水层。

1.3 餐厅保留部位墙体上方砌筑女儿墙。砖墙封堵门窗洞口，新做石材台阶，新做加胶钢化玻璃遮雨棚和室内的电路、供暖管线修整工程。

三、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根据清单提供项目报价明细表。

附件：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3. 招标范围：房屋拆除部分、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部分、保留房屋的修缮部分。

二、编制依据

1.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与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5. 其他相关资料。

三、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以竣工图实际发生为准。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第 1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棚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等							
	室内装饰脚手架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1	91090100500 1	混凝土屋面整体拆除	1. 现浇混凝土板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3	86.06				
2	91040100100 1	砖砌体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3	91.67				
3	91090200100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215.15				
4	91140200100 1	天棚吊顶拆除	1. 天棚吊顶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191.63				
5	91120100100 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垫层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215.15				
6	91150700100 1	整樘金属窗拆除	1. 金属窗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樘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1130100100 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墙面抹灰铲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²	171.68				
8	91060400300 1	静力切割	1. 静力切割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39.66				
9	91180100100 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场外运输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³	499.1				
		分部小计							
		地面恢复工程							
10	91020100100 1	平整场地	1. 强夯地基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²	367.74				
11	91120100500 2	混凝土楼地面 新做	1. 水泥混凝土地面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²	367.74				
12	91020300200 1	垫层铺设	1. 混凝土垫层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³	73.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11102002001	检查井修复	1. 检查井修复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座	1					
		分部小计								
		房屋修缮工程								
14	910902001002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52.27					
15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外墙面)	1. 刷涂料; 2. 抗碱封闭底漆1道; 3. 局部DP砂浆修补平整; 4. 原有外墙饰面拆除或清理; 5.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1090200300 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新做屋面防水层 2. 粘贴3厚带矿粒面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粘贴3厚自粘型玻纤胎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此卷材自粘面积为50%，粘点直径100，其余面积为可排气的纤维层，利于湿气在旧防水层内流动，慢慢排出，避免防水层产生空鼓 4. 原有屋面清理干净（水泥基层或沥青卷材旧层）（另计）； 注：确定旧屋面翻修前，核查原屋面结构设计是否满足允许增加屋面荷载； 5.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76.25				
17	91040100400 1	砖墙砌筑	1. 砌筑女儿墙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以实际施工为准	m3	8.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1130100300 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抹灰 2. 2厚DP (DCA) 砂浆罩面; 3. 8厚DP (DCA) 砂浆打底赶平; 4. DP (DCA) 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5.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171.68				
19	91160300700 1	满刮腻子	1. 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135.71				
20	91160400200 1	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喷刷涂料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135.71				
21	91140200100 2	天棚吊顶拆除	1. 拆除原有矿棉板吊顶 2. 包含所有为此项工作而发生的工序及材料, 并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2	52.2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1140200300 1	平面吊顶天棚 新做	1. 新做矿棉板吊 顶 2. T型轻钢次龙骨 TB24X38(或TBA24 X38),中距600,主 龙骨吊件用 膨胀螺栓与钢筋 混凝土板固定,中 距:横向≤600纵 向1200; 3. T型轻钢龙骨横 撑TB24X28(或TBA 24X28),中距600(或1200); 4. 18厚矿棉吸声 板面层,规格592X 592 5.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²	52.27				
23	91040100400 2	砖墙砌筑	1. 砖墙封堵门窗 洞口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 ³	2.96				
24	91120500200 1	踢脚线修补	1. 修补踢脚线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准	m	3.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1110100400 1	台阶面层新做	1. 新做石材台阶 2. 30厚石材, DGR 灌封砂浆灌缝, 表 面平整防滑; 3. 20厚DS砂浆, 上 撒素水泥, 适量清 水; 4. 灰土垫层, 夯实 ; 5.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 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	m2	3.54				
26	91150700900 1	金属窗安装	1. 新做断桥铝窗 户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 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	m2	10				
27	91150700900 2	金属窗安装	1. 新做不锈钢防 盗窗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 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	m2	10				
28	91151000200 1	窗台板安装	1. 新做窗台板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 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	m2	0.72				
29	94020101300 1	阳台板、雨篷	1. 新做门口挡雨 棚 2. 包含所有为此 项工作而发生的 工序及材料, 并 符合设计图纸及 施工规范要求, 以实际施工为	m2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标准砖 240mm×115mm×53mm	块		6477.424		240mm×115mm×53mm	
2	中空钢化夹胶玻璃	m ²		3.15	北京华艺时创玻璃有限公司		
3	花岗石踏步板	m ²		6.7968			
4	1型烤漆龙骨 TB24×28	m		95.4189		TB24×28	
5	1型烤漆龙骨 TB24×38	m		95.4189		TB24×38	
6	铝合金双玻平开窗	m ²		9.459			
7	金属格栅窗 不锈钢防盗窗	m ²		9.459			
8	薄型无机涂料	kg		68.3978			不锈钢防盗窗
9	合成树脂涂料	kg		36			
10	氯丁橡胶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78.4003			
11	改性沥青聚氨酯防水涂料 3mm, 自粘	m ²		194.1325			3mm, 自粘
12	密封胶 750ml	支		43.2667			750ml
13	矿棉吸声板	m ²		54.8835	北京以马内利商贸有限公司		
14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499.1			
15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407.5439			
16	板方材木板背楞	m ³		0.9375			
17	预拌混凝土 C20	m ³		18.7547		C20	
18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98.2622		C30	
19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7.5	m ³		3.1629		DM7.5	
20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 ³		3.7639		DPM10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大会议室电气工程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大会议室配电箱 2.规格、型号:500*600*250 3.回路数:16回路 4.安装方式:距地1.0m明装 5.工作内容:检查、测位、划线、钻孔、埋螺栓、本体安装、盘内整理、接线、接地、单体调试等	台	1				
2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型号:JDG20 3.敷设方式:沿墙顶板明敷 4.工作内容:测位、划线、钻孔、锯管、煨弯、配管、安装管件、接地等	m	100				
3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规格、型号:ZR-BV-2.5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4.工作内容: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接焊包(压)头、摇测绝缘等	m	300				
4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底盒 2.规格、型号:86H 3.安装形式:明装 4.工作内容:测位、钻孔、安装、固定等	个	20				
5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底盒(含盖板) 2.规格、型号:T1-3 3.安装形式:明装 4.工作内容:测位、钻孔、安装、固定等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2021101500 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 嵌入式荧光灯 2. 规格、型号: 3*15W 3. 安装方式: 嵌入式安装 4. 工作内容: 检查、测位、划线、钻孔、灯具组装、安装固定、接焊包(压)头、试亮等	套	8				
7	92020402700 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 三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 220V 10A 3. 安装方式: 距地1.3m暗装 4. 工作内容: 检查、测位、划线、清扫、接线、安装等	个	1				
8	92020402900 1	插座安装	1. 名称: 单相二、三孔安全插座 2. 规格、型号: 220V10A 3. 安装方式: 距地0.3m暗装 4. 工作内容: 检查、测位、划线、清扫、接线、安装等	个	10				
9	92020402900 2	插座安装	1. 名称: 壁挂空调插座 2. 规格、型号: 220V16A 3. 安装方式: 距地1.8m暗装 4. 工作内容: 检查、测位、划线、清扫、接线、安装等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92020401900 1	配电箱(柜)、 盘拆除	1.名称:原配电箱 拆除 2.安装方式:沿墙 暗装 3.规格:箱体半周 长(2.5m以内) 4.工程内容:断电 、本体及附件拆 除、搬运至现场 指定地点、清理 现场、剔凿暗箱 洞、补洞口等	台	1				
11	92090100500 1	打洞(孔)	1.名称:砌筑结构 打洞(孔) 2.管径:DN50以内 3.墙厚:240mm以 内 4.工作内容:定位 、剔凿、清理等	个	15				
12	92090100400 1	剔(凿)槽	1.名称:墙面剔(凿)槽 2.管径:DN25以内 3.工作内容:测位 、划线、剔凿、 清理等	m	20				
13	92090100200 1	支吊架制作、 安装	1.名称:吊支架制 作、安装 2.材质:型钢 3.安装部位:沿桥 架安装 4.工作内容:平直 、划线、断料、 煨弯、组对、焊 接等	kg	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型钢 综合	kg		53		综合	
2	轻型铆钉	个		294			
3	镀锌六角螺栓 M5×80	套		114.24		M5×80	
4	JDG(KBG) 管卡子 20	个		144.2		20	
5	胶质软线	m		37.84			
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2.5	m		21.04		BV2.5	
7	JDG(KBG) 薄壁钢管 20	m		103		20	
8	JDG(KBG) 直管对接头 20	个		16.48		20	
9	JDG(KBG) 螺纹盘接头 20	个		41.2		20	
10	接线盒	个		20.4			
11	接线盒T1-3	个		8.16			
12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35.9437			
13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m ³		0.099		DPM10	
14	干拌砂浆	kg		48.2			
15	嵌入式荧光灯:3*15W	套		8.08			
16	三联单控开关:220V 10A	个		1.02			
17	壁挂空调插座	个		2.04			
18	单相二、三孔安全插座	个		10.2			
19	绝缘导线ZK-BV-2.5	m		350.4			
20	大会议室配电箱:500*600*250 (16回路)	台		1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施工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受托方：

工程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朝阳区城管委下发的《关于加快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改线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6 月 3 日市燃气集团第二分公司出具的《直接占压/间距不足事故隐患告知书》内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大会议室占压了天然气管线，存在安全隐患，责令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拆除占压燃气管线的建筑 126m²，消除隐患。因该建筑是在原有 62.2 平方米的合法建筑基础上扩建而成，房屋修缮需保留了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只拆除扩建部分 126m²，修缮内容包括房屋拆除、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保留房屋的恢复三个部分。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合同内容的纪要、协议
- (3)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中标报价单

(7) 图纸

(8)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期计划

总工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工程施工周期为 天，不含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

四、承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对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合同约定工作总承包。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名项目代表，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但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需由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六、乙方责任：

(1)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2) 向甲方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生产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艺施工图纸（包括厂区总平面图、处理间平面图等）；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时，提供电子版的图纸；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进度及施工过程要求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并由乙方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的全面负责。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主动提出改进措施或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调整施工计划,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 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八、安全施工要求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且: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6)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九、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

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一、质保期

(1) 本工程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对甲方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十二、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合同条款约定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

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首付款 5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

(5) 工程款（尾款）支付

项目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工程款，如审计后的工程款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立即退回超支款项。

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有效期一年的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

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除财政原因外,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2.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 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一切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六、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变更通知书，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乙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营业执照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

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我方作为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的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乙方：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 标 、 成 交 的 ”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2）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核验确认。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投标人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按要求自行提供材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按要求自行提供材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是否外商投资 **（请选择）**： 是 否。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提供项目详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0-2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1 与格式 12、格式 13 的分割线

格式 12、格式 13 的使用说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现场磋商过程和再次报价的程序。通常，二次报价为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将有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12、格式 13 为表格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提前熟悉。格式 12、格式 13 不需要放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

(3) 磋商现场由供应商与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开展磋商，按评审流程现场提交表格，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因此，供应商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评审现场代理单位将只能提供制式空表。

(4) 澄清、补充事宜的另附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分项报价表的补充说明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但如有佐证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

(5)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报价。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过程中才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p>我单位同时承诺 (请勾选):</p> <p>(1) <input type="checkbox"/>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此为第__轮报价, 非最终报价。</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 (共__页), 并承诺将严格执行。</p>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了变化, 必须后附详细说明, 在现场向评审委员会讲清价格调整处; 佐证材料可提前自行准备, 现场说明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变化时, 应提供但不提供价格变化材料的、价格变化材料被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过程中才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p>说明 (请勾选、填写):</p> <p>此分项报价表为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轮报价) 使用。</p> <p>后附__页描述</p>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价格发生变动但不提供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